

###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為香港公開發售(其為全球發售之部分)而刊發。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為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涉及3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者調整)之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涉及27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者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之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國際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包銷商正對有意購入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進行游說。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購入之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詢價」，預期將會持續進行至定價日期。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確立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時，於定價日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誠如下文所闡述，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惟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詢價過程中顯示之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屬不適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

## 全球發售之結構

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書「概要」一節所載現時之發售數據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布，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倘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則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被下調，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發售價(如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內。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書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已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書所述之發售價範圍外。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股份，可能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之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派本公司股份之基準旨在建立鞏固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作出之股份分配，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於適當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透過抽籤進行分配，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人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數目、國際發售顯示之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起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X. 公布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公布。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正式獲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釐定；
- (c)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有關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第30日）。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有關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之香港其他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兩者中任何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告完成。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300,000,000股股份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

## 全球發售之結構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惟可根據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之個人投資者）如於國際發售中申請發售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用途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之股份調整）將平均（以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為準）分為兩組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之申請所獲分配之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多出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受理同時在兩組提出之申請及在甲組或乙組內之重複申請。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投資者之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之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之分配基準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於適用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或會根據抽籤作出，即若干申請人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同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人士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懷疑屬重複之申請及認購超過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即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之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90,000,000股、12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該等重新分配於本招股書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有關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甲組及乙組。

## 全球發售之結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作出之強制性重新分配外，不論是否已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之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甲組及乙組之有效申請。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均須就所遞交申請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其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會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於國際發售獲得股份之投資者所作申請，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股份之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之意願。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5.1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3.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5.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5.10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之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書所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之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170,0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而100,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銷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地根據144A條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之其他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份。根據國際發售作出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詢價」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

---

## 全球發售之結構

---

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等。有關股份分配旨在建立一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之有關申請，並確保將有關申請從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之最後期限當日起計第30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布。

### 借股安排

為解決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之交收，價格穩定經理可根據借股安排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向Brave Leader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Brave Leader訂立借股安排，價格穩定經理或其代理僅會為解決國際發售之超額配發執行有關安排，有關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之規定。

- (a) 與Brave Leader訂立該借股安排僅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淡倉；
- (b) 向Brave Leader借入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全部所借入股份(如有)最遲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之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交還Brave Leader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安排將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或
- (e) 價格穩定經理不會就借股安排向Brave Leader支付任何款項。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協助促銷證券而採用之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進行任何擬降低市價之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價格穩定經理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之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止之限定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之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價格穩定經理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價格穩定經理之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之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之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之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之淡倉；(iii)為對上文(i)或(ii)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及(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應特別注意：

- 價格穩定經理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不能確定價格穩定經理或其任何代表將維持之好倉數量及時間；
- 價格穩定經理將好倉平倉可能對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全球發售之結構

-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公布發售價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後）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本公司股份之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之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進行，即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之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布。

就全球發售而言，價格穩定經理可合共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4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補足超額分配部分。特別是，為解決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部分，價格穩定經理可根據借股安排向Brave Leader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完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價格穩定經理並無就借股安排向Brave Leader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時間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